

汕 尾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财农〔2017〕78号

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文件精神,深圳市拨至我市第二批精准扶贫帮扶配套资金 3.21594 亿元。现根据市扶贫办《关于要求下拨 2017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配套资金的函》(汕扶办函〔2017〕26号),除预留市直高校 2016 年-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和市技工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费补助 1101975 元外,余下 2017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

配套资金 320492025 元预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及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汕财农〔2016〕90号）规定，实行扶贫资金管理，专账核算，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配套资金安排表



2017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017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配套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县别	有劳动能力人口数(人)	金额
海丰县	25671	7533.997
陆丰市	59911	17582.8484
陆河县	15584	4573.6359
城 区	5691	1670.2106
红海湾	1910	560.5521
华侨区	436	127.9585
合计	109203	32049.2025